

证券代码：270060

证券简称：23西南01

证券代码：2380214

证券简称：23西南发展债01

关于召开 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2023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9.40亿元，根据《2023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中4.70亿元用于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4.7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4年2月，募集资金已使用8.63亿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4.7亿元，项目资金已使用3.93亿元，剩余募集资金0.77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拟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0.77亿元变更用途，根据《2022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第2.2条规定，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拟变更债

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2023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270060、2380214

(三) 证券简称：23 西南 01、23 西南发展债 01

(四)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规模 9.40 亿元，票面利率 4.80%，期限 7 年，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3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年4月23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5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5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会议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参会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4月25日24:00(含)前将表决票及登记证明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的表决邮箱(zhangkaidi@foundersc.com), 电子邮件的接收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会议召集人指定的表决邮箱时间为准。

在2024年4月25日24:00(含)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 视为未出席会议, 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
- e.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变更2023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1。

同意58.51%, 反对0.00%, 弃权41.49%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